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閣樓黃庭廳三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而配發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配售

創信
國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3)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 5A 及 5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 5A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利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將加上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 5B 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公司細則如下：

(A) 刪除公司細則第 66(d)條末處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取而代之，隨後加入如下之新公司細則第 66(e)條：

「(e)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主席）個別或共同持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 5% 或以上股份之委任表格之董事，及倘於該大會以舉手投票時乃以該等委任表格所指示之相反方式進行。如在此等情況下規定以點票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大會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代表之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之相反票。」。

(B) 加入如下之新公司細則第 66A 條：

「66A 主席應於大會開始前就下列提供解釋：

(a) 股東於舉手錶決方式投票前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式；及

創 信
國 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進行投票之詳細程式並於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所詢問之任何問題。」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 67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而代之：
- 「67 除非規定或被要求（在後者情況下，並未被撤回）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應在舉手方式表決時，向本公司大會指明就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所有受委代表之投票應予計算及記錄；及
- (ii) 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透過舉手形式一致或以大多數獲通過或獲否決，則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大會程式之會議記錄之記錄冊之結果記錄，將為有關結果之最終證據，而無須提供有關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之數目或比例之證明。」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 68 條之第二句全句。
- (E) 刪除公司細則第 86(2)條之首句「股東大會」之字眼前「週年」二字。
- (F) 在公司細則第 86(4)條之「以」字後以「普通」二字取代「特別」二字。
- (G) 在公司細則第 87(1)條「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之字眼後，以「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等字眼取代「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在任期間皆毋須輪值退任，或不必在釐定每年之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等字句。
- (H) 在公司細則第 87(1)條「最接近但不」之字眼後以「少於」二字取代「多於」二字。
- (I) 在公司細則第 87(2)條之首句「重選」二字之後加入「並將於其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出任為董事」等字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耀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三座1517室，方為有效。
- (3) 載有關於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創 信
國 際